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黄鈺琪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徴至ハ月二	ロエハ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變動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3,602	190,165	16,563	9
毛利	64,580	70,228	5,648	8
經營溢利	56,385	64,711	8,326	13
除税前虧損	(7,398)	(7,991)	593	7
本期間虧損	(21,844)	(21,080)	764	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6,818) 14,974	(29,431) 8,351	7,387 6,623	25 79
本期間虧損	(21,844)	(21,080)	764	4
		二零二 六月三 (未經餐	十日 十二	於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比率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	,334) ,288 11% 224 30	(1,134,023) 211,988 222% 177 34 535%

附註:

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規管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於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

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至關重要,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首次提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並在二零二零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將「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列為二零二一年的重點任務之一。為調整能源結構,實現非化石燃料比例的既定目標,風電將不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能源替代方案之一及中國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電場,本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可再生能源產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 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熟誠。本集團將繼 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袁萬永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1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16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四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969小時及1,063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3,6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165,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8%至約人民幣64,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228,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8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及銷售石油焦。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12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0,165,000元減少約10%。減幅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於呈報期內,來自銷售石油焦的收益約人民幣2,4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9,0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93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63%。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8%至約人民幣64,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70,228,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9,45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22,000元)及經營場所租賃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5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 其他税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0%至約人民幣22,469,000元,而二零 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3,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376,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税項

税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89,000元增加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4,446,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税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8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44,46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42,608,000元及2,02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85,51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70,80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53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73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內部分償還由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0%,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70,8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535,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33,452,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937,35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雁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未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0,40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3,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6,80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06,010,000港元及116,41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 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 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 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嬴匯有限公司(「**嬴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嬴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嬴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嬴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嬴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嬴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 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於供股(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本重組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1,187,403,73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11.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直至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公司債券	92.0	43.9	48.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償還票據	70.0	70.0	_	不適用
未來業務發展	27.8	27.8	_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_	不適用
總計	211.0	162.9	48.1	

資金籌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9,295,04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546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益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任何代價。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78,96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2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56,2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797,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6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75,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590,615,905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A」)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代價分別為23,409,820港元及161,701,291港元(「認購事項B」)。

根據本公司與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認購人C」)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C」),認購人C已有條件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本金 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 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擬收購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九嘉新能源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九嘉新能源」)及其股東(即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市瑞博龍新」))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由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分別擁有95%及5%權益:ii)廣州市瑞博龍新將會將5%股權無價轉讓予珠海橫琴九嘉:ii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而擁有60%權益及珠海橫琴九嘉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擁有40%權益:及iv)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須分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49,2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作為九嘉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九嘉新能源持有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100%股權。根據注資協議, 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的額外注資將僅用於發展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在中國河北 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九嘉新能源及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 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戈壁及其他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鋭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與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華北地區風電場的現有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 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 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 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 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5)
張志祥 (「 張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216,206,900 <i>(附註2)</i>	494,278,779 <i>(附註3)</i>	6,493,120	716,978,799	43.13%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	6,493,120	6,493,120	0.39%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_	1,713,920	1,713,920	0.10%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_	_	1,713,920	1,713,920	0.10%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_	1,713,920	1,713,920	0.10%

附註: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三十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 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嬴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 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 494,278,779股新股份將向嬴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29.73%。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萬永先生(「**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項下80%的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擔保文件所承擔的債務。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兹提述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鑽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16,206,900 股股份,作為融資(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的擔保。嬴匯已就融資(定義見二零 二四年六月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以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人) 為受益人質押其新可換股債券及可發行的轉換股份。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於轉讓合約(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該等債務(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20%及80%(其中包括)(i)鑽禧持有的216,206,900股股份:及(ii) 20%及80%新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公平轉讓予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EBG」)及衷先生,作為融資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項下債務的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EB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袁先生於鑽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62,365,223股得出。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及			概約持股
名稱/姓名	相關股份的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百分比
				(附註5)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44,444,44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81%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附註3)	944,444,44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81%
鑽禧 <i>(附註1)</i>	216,206,9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1%
嬴匯(附註2)	494,278,7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3%
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i>附註4)</i>	5,777,777,77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7.56%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附註4)	5,777,777,77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7.56%
劉央(附註3)	944,444,44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81%
徐英杰	227,966,66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 張先生全資擁有。
- 2. 嬴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 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 494,278,779股新股份將向嬴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29.73%。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認購人B」)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9,437,859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61.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825,006,585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B於本公司944,444,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56.81%(假設所有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入B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全資控制,而Atlantis Investment則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Investment及Atlantis Capital視為於認購人B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tlantis Capital由劉央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有條件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90,615,905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33.7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5,187,161,873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A控股公司於本公司5,777,777,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347.56%(假設所有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人A控股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北交通投資集團視為於認購人A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62,365,223股得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已更新在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最多可授出197,914,08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7,91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的10,00%。

其他資料

於呈報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請見下表: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張志祥先生	6,493,120	-	-	-	6,493,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46港元
寧忠志先生	6,493,120	-	-	-	6,493,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46港元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	-	-	1,713,9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46港元
胡曉琳女士	1,713,920	-	-	-	1,713,9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46港元
姜森林先生	1,713,920	-	-	-	1,173,9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僱員 습計	38,530,240	-	-	-	38,530,2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546港元
總計	56,658,240	_	_	_	56,658,240	_		

附註: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歸屬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計劃下可予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總數為39,582,816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7,914,080份)。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於呈報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 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屈衛東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6 7	173,602 (109,022)	190,165 (119,937)
毛利		64,580	70,228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7	4,104 11,031 (861) (22,469)	3,641 9,450 92 (18,700)
經營溢利		56,385	64,711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 15 16	(63,765) (19) 1	(72,376) (326) —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0	(7,398) (14,446)	(7,991) (13,089)
本期間虧損		(21,844)	(21,080)
下 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36,818) 14,974	(29,431) 8,351
		(21,844)	(21,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	(0.022)	(經重列) (0.041)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1,844)	(21,0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兑差額	(15,742) 6,128	(28,927) 5.901
		3,30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9,614)	(23,0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1,458)	(44,106)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46,432) 14,974	(52,457) 8,351
	(31,458)	(44,106)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0,724	744,622
使用權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5 16	16,270 1,470 3,062	16,082 1,489 3,06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370 3,324 191,776	27,370 27,370 3,324 161,776
	.,	923,996	957,7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82,067 5,434 244,468	520,211 2,022 385,512
グ 亚		831,969	907,745
總資產		1,755,965	1,865,4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儲備	18	75,057 (110,947)	75,057 (64,306)
非控股權益		(35,890) 204,178	10,751 201,237
權益總額		168,288	211,9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借貸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	1,407 807,603 4,134	1,073 1,238,293 5,827
		813,144	1,245,1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貸 租賃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19 20	102,549 663,199 4,520 4,265	107,713 281,242 3,752 15,581
		774,533	408,288
總負債		1,587,677	1,653,481
總權益及負債		1,755,965	1,865,469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储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17,884	1,502,189	93,030	(165)	29,654	4,656	10,300	13,366	(1,744,817)	(73,903)	189,060	115,157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_	_	_	_	_	_	_	_	(29,431)	(29,431)	8,351	(21,08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兇差額	_	_	_	(23,026)	_	_	_		_	(23,026)	_	(23,0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23,026)	_	_	_	_	(29,431)	(52,457)	8,351	(44,1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至法定儲備 發行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換股債券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2,849 	 14,529 	2,815 — — —	- - - -	 5,672 (5,672) 	- - - -	- - - -	 (13,366)	(2,815) — — — 13,366	5,672 11,706	- - -	5,672 11,706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20,733	1,516,718	95,845	(23,191)	29,654	4,656	10,300	_	(1,763,697)	(108,982)	197,411	88,4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可換股					-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057	1,656,913	99,499	(15,037)	29,654	1,240	9,842	(1,846,417)	10,751	201,237	211,98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6,818)	(36,818)	14,974	(21,8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兇差額	_		_	(9,614)	_			_	(9,614)		(9,61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9,614)	_	_	_	(36,818)	(46,432)	14.974	(31,458)
TANK I MIN DAN MA				(0)01.1/				(55)515)	(10)152)	,	(5.17.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2	-	-	-	_	(2,992)	_	-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_	-	_	(12,242)	(12,24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i>(附註22)</i>	_	_	-	_	_	-	_	(209)	(209)	20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5,057	1,656,913	102,491	(24,651)	29,654	1,240	9,842	(1,886,436)	(35,890)	204,178	168,288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1(a)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48,096 (27,461)	66,825 (11,9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35	54,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2,028) 595	(446) —
預付款項增加 退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已收利息	(30,000) — (115) 4,104	— 500 11,556 1,394
部分出售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_	1,0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44)	14,0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十十 六月三十十 上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聯合公司整款 非控股計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948 1,256 5,000 — — (87,573) (10,041) — (2,399) (156) (42,089)	3,057 2,724 16,838 (76,118) (5,981) (1,701) (152) (50,062) (10,0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127) (141,936) 385,512 892	(121,475) (52,561) 420,843 1,7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68	370,071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説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一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 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 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自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

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27,370	27,37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 非上市投資	5,434 —		— 3,324	5,434 3,324
	5,434	_	30,694	36,128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投資	_	_	27,370	27,37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 非上市投資	2,022 —	_	 3,324	2,022 3,324
	2,022	_	30,694	32,7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添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7,370 — —	12,791 20,000 (5,421)
期末結餘	27,370	27,370
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 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收益	_	(5,42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3,324 —	4,260 (936)
期末結餘	3,324	3,32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	(936)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下表載列於期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	估計	敏感度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觀察輸入值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84	市場法	除利息、税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 5%	603/(6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486	市場法	建議業務合併將 可能完成	+5%/- 5%	3,225/(3,225)
					3,828/(3,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3,324	市場法	收益	+5%/- 5%	205/(205)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估計	敏感度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觀察輸入值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84	市場法	EBITDA	+5%/-5%	603/(6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486	市場法	建議業務合併將 可能完成	+5%/- 5%	3,225/(3,225)
					3,828/(3,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3,324	市場法	收益	+5%/- 5%	205/(20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 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三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 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中國	6,913 828,389	4,322 894,708
	835,302	899,030

5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十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1,128	190,165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 電價補貼 — 銷售石油焦	125,113 46,015 2,474	139,018 51,147 —
	173,602	190,165

6 收益 — 續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 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一非審計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套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法律及專業費用 維修及保養費用 消耗性開支 已售商品成本 其他	194 65,405 3,318 24,686 1,450 15,621 7,959 2,440 10,418	373 70,775 2,649 22,875 1,876 19,290 11,204 — 9,59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1,491	138,637

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17 19	3,110 21
	2,936	3,131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643 107	19,676 68
	21,750	19,744
	24,686	22,875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債券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附註20(b))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810 5,828 30,971 — 156	37,042 5,499 27,848 1,835 152
	63,765	72,376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 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 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税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16,145	14,788
遞延所得税	(1,699)	(1,699)
	14,446	13,089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18)	(29,4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662,365	713,41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22)	(0.04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重列,及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及重列(附註18)。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類(二零二三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11 每股虧損 —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 續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000元及人民幣595,000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14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3,85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41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0,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分佔期/年內虧損	1,489 (19)	2,036 (547)
於期/年末	1,470	1,489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注資 分佔期/年內溢利	3,061 — 1	 3,060 1
於期/年末	3,062	3,061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i>附註a</i>) 減:虧損準備撥備	232,031 (2,030)	198,033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附註b</i>)	230,001 543,842	196,003
頂刊	773,843	485,984 681,987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163,776) (28,000)	(133,776) (28,000)
	(191,776)	(161,776)
流動部分	582,067	520,211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8,2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797,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215,715 13,083 1,203 —	165,403 30,600 — —
	230,001	196,003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32,837 79,132 118,032	64,402 69,685 61,916
	230,001	196,00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 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減:虧損準備撥備	367,982 (201,427)	345,354 (201,427)
	166,555	143,927
應收貸款 減:虧損準備撥備	219,005 (66,642)	218,856 (66,642)
	152,363	15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29,187 (29,187)
	_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其他貸款的按金 預付款項	16,178 28,000 180,746	14,923 28,000 146,920
總計	543,842	485,984
減:非流動部分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一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163,776) (28,000)	(133,776) (28,000)
	(191,776)	(161,776)
流動部分	352,066	324,208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 000 000	07.013
音短放母放U.UT 危儿 資本重組		10,000,000	87,912
— 股份合併	(i)(a)	(8,000,000)	_
— 法定股本增加 ————————————————————————————————————	(i)(b)	8,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0,000,000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2,049,141	17,8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資本重組	20(b)(ii)	325,667	2,850
一 股份合併	(i)(a)	(1,899,847)	_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	1,187,404	54,3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662,365	75,057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將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05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股份合併」);及
 - (b)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增加,由 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 六日生效。

18 股本 — 續

附註: -- 續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 (「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並向各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約1,187,404,000 股每股0.05港元的新普通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約1,100,000港元後為約 213,000,000港元。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利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7 11,683 12,219 13,143 2,001 14,484 1,629 32,433	21,196 22,783 12,190 13,143 1,340 2,314 681 34,066
	102,549	107,713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14,395 208 354	20,826 35 335
	14,957	21,196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港元	88,705 13,844	76,323 31,390
	102,549	107,713

20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債券 應付票據(附註a) 可換股債券(附註b) 其他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344 103,538 7,935 376,165 977,350 4,470	1,433 109,360 7,749 336,723 1,059,800 4,470
總計	1,470,802	1,519,535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債券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其他貸款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065) (7,536) — (799,002) —	(1,181) (29,582) (336,440) (867,620) (3,470)
	(807,603)	(1,238,293)
流動部分	(663,199)	281,242

20 借貸 — 續

(a) 應付票據

結餘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人的未償還利息。應付票據本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b)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嬴匯有限公司(「嬴匯」)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嬴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债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20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據此,轉換價及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	但於供股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未行使	後但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 未行使	·併完成後
	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的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及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及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彩予發行及 配發的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配發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配發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轉換 個 (港元
356,375,000	1,979,861,111	0.18	395,972,222	0.9	494,278,779	0.721

20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徐英杰先生(「**徐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有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f)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7%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24.0%計算。

20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將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6港元悉數轉換為325,666,666股普通股。

期內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6,723	29,654	366,377
利息開支 <i>(附註9)</i>	30,971	—	30,971
結算利息	—	—	—
匯兑調整	8,471	—	8,4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6,165	29,654	405,819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虧損		(7,398)	(7,99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應佔品營企業溢利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收益)	7 7 9	65,405 3,318 (4,104) 63,765 91 19 (1)	70,775 2,649 (3,641) 72,376 49 326 —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1,884	134,511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4,456) (62,120) — (7,873) 661	(64,159) (3,001) 6,549 (7,075)
營運所得現金		48,096	66,825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投資,導致人民幣 20,000,000元投資的預付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風」)的非控股權益 無償退回其於河北瑞風的註冊資本。非控股權益尚未繳付任何股本。因此,本集團的一間非 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的河北瑞風股權由70%增至100%。

23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附註8。

24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3,969	42,951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

26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財務狀況日期之後發生的其他事項。

(a)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有關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 交投德能」)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河北高速公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590,615,905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Atlanti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tlanti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19,437,859股認購股份,代價為23,409,8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河北高速公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5,187,161,873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Atlantis及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TradArt**」)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tlantis及TradArt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61,701,2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825,006,585股轉換股份及500,000,000股轉換股份。

26 呈報期後事項 — 續

(a)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有關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 交投德能」)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續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續

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河北交投德能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收購河北交投德能50%的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b) 注資及收購九嘉新能源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九嘉新能源」)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九嘉」)、廣州市瑞博龍新實業有限公司(「廣州瑞博」)及九嘉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九嘉新能源作出注資人民幣55.2百萬元。於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九嘉新能源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九嘉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